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 告 陳彩玉
洪莉瑋
洪琮巖
洪加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憶晴

被 告 陳秦建

訴訟代理人 李美媛

被 告 陳宥寧(即陳文豪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柯素雲

被 告 陳清祥

宋素

廖德昌

兼 前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清祥

被 告 邱婉婷

邱琬琛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庚忠

被 告 張嫿嫿

訴訟代理人 王傳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17至18行關於「附件1
12年12月18日莊土測字第2545號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
圖（下簡稱附件）」及判決所附之附件，應更正如附圖所示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作為附件之土地複丈成果
06 圖，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函稱有測繪失誤之情形，並提
07 供正確之測量圖面如附件（115年4月29日新北莊地測字第11
08 55996549號函）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陳逸軒